

D/23 信息披露

2025年6月17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前,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0.4股
- 每股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
-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23	2025/06/24	2025/06/24	2025/0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即每股派息0.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含税,即每股派息0.4股)。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4,26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84,768,8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636,15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每股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的计算口径为184,768,853股。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次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刊登公告日在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领,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除权(除息)期间,投资者可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每股人民币0.96268元。如相关股东未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机制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每股人民币0.96268元。如相关股东未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境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股息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每股人民币1.06964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58,760,65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7.64元。

七、有关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10-80710971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上述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9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202,1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注销前持股数量	注销后持股数量
王洪明	2,207,100股	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1.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曹卫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回购价格5.91元/股。

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未达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是否达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10%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是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10%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10%且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否

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上述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91元/股。

(二)注销股份定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并向其申请办理前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自2024年10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关注到近期市场上有涉及公司业务及3D打印热点概念的讨论,公司具有激光3D打印控制系相关产品,部分型号的设备产品也可用于3D打印业务,但目前均用于工业级3D打印业务,且上述产品仅少数客户中应用,2024年上述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不足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中包含任何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保证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12日、6月13日和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5年5月10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特此公告。

一、变更事项

1.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70586263141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6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5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